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吉瑞”、“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组织承销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母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联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创新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联富吉瑞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富吉瑞员工资管计划”）。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5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母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联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创新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联富吉瑞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富吉瑞员工资管计划”）。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5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母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联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创新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联富吉瑞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富吉瑞员工资管计划”）。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5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母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联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创新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联富吉瑞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富吉瑞员工资管计划”）。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5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母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联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创新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联富吉瑞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富吉瑞员工资管计划”）。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5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母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联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创新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联富吉瑞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富吉瑞员工资管计划”）。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5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母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联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创新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联富吉瑞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富吉瑞员工资管计划”）。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5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母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联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创新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联富吉瑞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富吉瑞员工资管计划”）。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9月28日（T-1日）刊登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 富吉瑞首次公开发行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82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富吉瑞”，扩位简称为“富吉瑞光电”，股票代码为“68827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2722”。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止2021年9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8.11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9月24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56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1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0.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9.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22.5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20.1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1,900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6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8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30.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4.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

4.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即22.56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提交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下申购。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按自行申报相关责任。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缴款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身份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账户等）以及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上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前期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事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访谈、如实填写相关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安排实际控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事的，或经核查发现投资者存在违规行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 网上申购

已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证券账户且于2021年9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日均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A股股份。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每一个申购单位对应为500股，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十分之一，即4,500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2021年9月29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款，2021年10月8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接受委托买入股票的价格，以确定的发行价格22.56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申报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9月27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认购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10月8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在2021年10月8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5. 本次发行价格为22.56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止2021年9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8.11倍。与发行人业务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EPS(元/股)	2020年扣非EPS(元/股)	T-3日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日)	对应的动态市盈率-扣非(非前20日)
002014.SZ	高德红外	0.4265	0.4125	26.03	58.69	60.69
688024.SH	睿创微纳	1.3128	1.1431	84.43	67.36	77.36
300616.SZ	久谦	0.3785	0.3301	32.52	85.91	98.51
002214.SZ	大立科技	0.6516	0.6294	23.99	36.82	38.30
均值					62.19	68.71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9月24日（T-3日）

注1：2020年扣非/后EPS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0年9月24日（T-3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发行价格22.5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20.1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与网下投资者定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详见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22.5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9月29日（T日）进行网上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9月17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突变，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次发行定价、网上网下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级发行数量为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级发行数量。

5.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6.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9月17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突变，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次发行定价、网上网下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级发行数量为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级发行数量。

5.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6.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9月17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突变，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次发行定价、网上网下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级发行数量为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级发行数量。

5.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6.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9月17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突变，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次发行定价、网上网下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级发行数量为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级发行数量。

5.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6.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9月17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突变，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次发行定价、网上网下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级发行数量为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级发行数量。

5.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6.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9月17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突变，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次发行定价、网上网下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级发行数量为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级发行数量。

5.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6.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9月17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突变，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次发行定价、网上网下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级发行数量为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级发行数量。

5.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6.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9月17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突变，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次发行定价、网上网下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级发行数量为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级发行数量。

5.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6.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9月17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突变，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次发行定价、网上网下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级发行数量为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级发行数量。

5.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6.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9月17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突变，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扣除后的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5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1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0.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9.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17,145.6亿元，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8,497.19万元，营业收入为32,732.27万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上达标，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套标准第二款内容：“（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在剔除除报价剔除之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22.56元/股的457家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管理的11,039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申报拟申购数量为4,936,070万股，申购数量为4,366.27亿股。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可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相关信息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本次初步询价中，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0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2.56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3,410万股，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低于本次上市”部分。

（五）与行业市盈率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对比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止2021年9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8.11倍。与发行人业务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EPS(元/股)	2020年扣非EPS(元/股)	T-3日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日)	对应的动态市盈率-扣非(非前20日)
002014.SZ	高德红外	0.4265	0.4125	26.03	58.69	60.69
688024.SH	睿创微纳	1.3128	1.1431	84.43	67.36	77.36
300616.SZ	久谦	0.3785	0.3301	32.52	85.91	98.51
002214.SZ						